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將約為4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之合共18,789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850,3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7.51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故112,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525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發售股份。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2,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83倍。經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367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9.1%。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4%。分配予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的承配人及一手股份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及0.2%。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最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imingma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的地址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相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中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人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彼等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寄發至該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網上白表申請指示內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73。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將約為4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5.5%（或約16,0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增設更多新零售店及翻新本集團現有零售店擴大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網絡；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8.8%（或約12,9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置一個倉庫的部分款項；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4%（或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3.2%（或約10,400,000港元）將用於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本集團的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本集團的營銷策略；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4%（或約1,500,000港元）將用於完善及整合系統；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5.7%（或約2,6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截至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時間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之合共18,789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3,850,39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7.51倍。

發現並拒絕46份重複申請或懷疑重複申請，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成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三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確認接獲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即超過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0%)。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程序已被採用。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以上，故112,000,000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525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發售股份。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2,000,000股配售股份約2.83倍。由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367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9.1%。合共3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4%。分配予五手或少於五手股份的承配人及一手股份的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數目分別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及0.2%。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367名經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 |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 合共佔根據 配售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7,000,000 | 5.0% | 2.5% | 0.6% |
| 五大承配人 | 20,240,000 | 14.5% | 7.2% | 1.8% |
| 十大承配人 | 30,180,000 | 21.6% | 10.8% | 2.7% |
| 二十五大承配人 | 48,730,000 | 34.8% | 17.4% | 4.4% |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 | |
|-----------------------|-----|
| 10,000股至50,000股 | 70 |
| 50,001股至100,000股 | 58 |
| 100,001股至500,000股 | 157 |
| 500,001股至1,000,000股 | 60 |
| 1,000,001股至3,000,000股 | 19 |
| 3,000,001股及以上 | 3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

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董事亦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最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或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 所申請 股份數目 | 有效申請數目 | 配發／抽籤基準 | 按所申請股份 總數計算獲配發 的概約百分比 |
|-------------|--------|---------------------------------------|-----------------------------|
| 10,000 | 8,157 | 8,157名申請人中4,07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50.01% |
| 20,000 | 1,401 | 1,401名申請人中75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26.80% |
| 30,000 | 1,414 | 1,414名申請人中77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18.32% |
| 40,000 | 619 | 619名申請人中347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14.01% |
| 50,000 | 1,209 | 1,209名申請人中702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11.61% |
| 60,000 | 684 | 684名申請人中41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10.01% |
| 70,000 | 139 | 139名申請人中8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8.74% |
| 80,000 | 152 | 152名申請人中9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7.81% |
| 90,000 | 96 | 96名申請人中61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7.06% |
| 100,000 | 1,315 | 1,315名申請人中855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6.50% |
| 150,000 | 1,860 | 1,860名申請人中1,619名獲發10,000股股份 | 5.80% |
| 200,000 | 360 | 10,000股股份，另加360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5.31% |
| 250,000 | 89 | 10,000股股份，另加89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5.03% |
| 300,000 | 124 | 10,000股股份，另加124名申請人中48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4.62% |
| 350,000 | 47 | 10,0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人中2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4.26% |
| 400,000 | 138 | 10,000股股份，另加138名申請人中8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4.00% |
| 450,000 | 28 | 10,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2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3.81% |
| 500,000 | 111 | 10,000股股份，另加111名申請人中8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3.51% |
| 600,000 | 52 | 10,000股股份，另加52名申請人中4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3.01% |
| 700,000 | 246 | 10,000股股份，另加246名申請人中237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2.80% |
| 800,000 | 46 | 20,000股股份，另加46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2.53% |
| 900,000 | 13 | 2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2.31% |
| 1,000,000 | 165 | 20,000股股份，另加165名申請人中3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2.20% |
| 1,500,000 | 53 | 30,000股股份，另加53名申請人中8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2.10% |
| 2,000,000 | 79 | 40,000股股份 | 2.00% |
| 2,500,000 | 6 | 4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1.80% |
| 3,000,000 | 19 | 4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1.51% |
| 3,500,000 | 7 | 50,000股股份 | 1.43% |
| 4,000,000 | 27 | 50,000股股份，另加27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1.31% |
| 4,500,000 | 6 | 5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1.22% |
| 5,000,000 | 19 | 5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1.11% |
| 6,000,000 | 4 | 50,000股股份，另加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96% |
| 7,000,000 | 11 | 50,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83% |
| 8,000,000 | 7 | 60,000股股份 | 0.75% |
| 9,000,000 | 3 | 60,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70% |
| 10,000,000 | 20 | 60,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65% |
| 15,000,000 | 9 | 80,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58% |
| 20,000,000 | 19 | 100,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1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 0.53% |
| 28,000,000 | 35 | 140,000股股份 | 0.50% |
| 總計： | 18,789 | | |

根據上述分配，合共11,525名申請人將根據公開發售獲有條件配發發售股份。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載列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mimingma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按「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區域 | 分行 | 地址 |
|-----|-------|--------------------------------|
| 香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區域 | 分行 | 地址 |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觀塘觀塘道414號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
| | 美孚一期分行 |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新界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 3樓308E號舖 |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G047-G052號舖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並將任何歧義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

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入其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